

■ 神學碩士班

一、宗旨與目標：

本課程的目的是幫助學生整合過去的學習，並提供學生繼續在特定學術領域中作進階神學研究的機會，以強化其研究或服事的能力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- 1、擁有道學碩士(M.Div.)學位者。
- 2、擁有神學學士學位，並有基督教教育碩士或MST者以同等學歷投考。

三、入學申請手續

- 1、入學申請書乙份、相片四張
- 2、研究計劃書乙份
- 3、道學碩士完整學業成績單乙份
- 4、體檢表
- 5、三封推薦函(牧者、教授、上一個學位的指導教授)
- 6、原則上需要一年之全時間就學計劃書
- 7、報名費2,000元
劃撥帳號：0060650-4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玉山神學院(請註明神學碩士班報名費)
- 8、錄取後提交原服務單位及中會同意證明書

四、神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原則

- 1、論述文之評量應以組織、表達、論述能力為主
- 2、英文考試之評量以其對所給予之閱讀全部內容的理解能力為主，寫出大意即可，不必逐字翻譯
- 3、考試中可使用英漢辭典
- 4、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
- 5、論述文考試時不得參閱書籍或其他資料
- 6、每堂考試時間為三小時

五、修業

- 1、由教授會在本院教授團中遴選乙名指導教授指導之
- 2、開學二星期內，指導教授應為研究生安排應修的課程，並於九月底前提交教授會
- 3、教授會應於十月中旬前開會，審核研究生的研究課程
- 4、獲指導教授之同意者，學生可以在校外修課
- 5、原則上一門課三學分，授課方式由教授決定，可由下列三類中擇一或合併進行：
(1)講義課(lecture)每週三小時
(2)討論課(seminar)兩週一次，一次兩個半小時
(3)個別指導課(tutorial)一學期與教授見面六次
(4)密集班可分三次上課，每次兩個主題
- 6、學生進度與內容，由授課教授與學生討論決定。
- 7、學期末時繳交書面報告
- 8、課程結束後六個月內應繳交作業並完成成績登錄
- 9、神學碩士課程包括四領域(field)，每領域有兩科，其中一領域需為非主修範疇。指導教授授課以不超過四科為原則。
- 10、修業成績以B-為及格
- 11、未申請休學者應每學期持續辦理註冊
- 13、鼓勵或安排學生到國外各優質學院就讀，有意者應至少提前一個學期向教務處申請。
- 14、課程標準

六、資格考

- 1、學生修完全部課程後，指導教授應安排資格考試，並於提交教授會核定後，請授課教授出題給予考試。
- 2、資格考試之出題教授應附參考書目一份，以便其他評閱教授評分之參考，並提供考生閱讀。
- 3、資格考試之份量原則為，每個領域的考試時間二小時，以不可參閱書籍為原則。評閱時間一個半月內完成，評閱成績以B-為及格。
- 4、資格考試每科試卷除由出題教授閱卷外，需另聘一名評閱者評分。兩位評閱者中有一人評不及格時，需要另聘一人評分，其評閱結果決定及格與否。
- 5、資格考若未通過，一科只可補考乙次。補考需在接獲第一次考試未通過之通知後半年內提出申請，並完成考試。然，任何一科補考不及格，即予撤銷學籍。
- 6、補考者需依規定繳交費用。

七、論文

- 1、學生由指導教授指導撰寫論文計劃書，於第一年第二學期提出。計劃書應經過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由教務會議召開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議，通過後按計畫撰寫論文。
- 2、論文完成後，除指導教授外，由教授會安排一名本院教授與一名院外教授，在一個月內完成評閱。
- 3、中文論文字數以三萬字至六萬字、英文論文字數以二萬字至二萬二千字為原則(以本文為準，註釋不包含在內)。
- 4、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，最多可延長一年；從修課開始年度至期滿年度的七月三十一日為止，必須繳交論文。若欲於當年畢業者，最晚必須在四月十五日前繳交論文。
- 4、論文評閱的原則

(1)論文評閱結果分為二種

通過的畢業論文成績等級為：

A、通過(pass)

B、中等(high pass)

C、優異(excellent)

沒有通過畢業論文成績等級為：

A、不及格，論文失敗。

B、大修改，論文需做大幅度修改，並於三個月之內提交修正版本，交由評閱者再審閱。

C、小修改，論文需做小幅度修改，並於一個月之內提交修正版本，交由指導教授再審閱。

(2)神學碩士班學生之論文評閱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，由教授會自本院與他校中各指派一名教授擔任評閱。若需修改，應依評閱教授之意見為主。若未通過，則自其他學校中再聘請另一位教授評閱，評閱結果為最後的決定。

5、神碩畢業論文於審畢業生名單會議前兩週前繳交，並於繳交兩週後通過論文口試，按口試委員決定是否為該年度畢業生的名單。

八、成績評定辦法：

1、成績評定：

等第計分法	百分計分法	等第計分法	百分計分法	等第計分法	百分計分法	等第計分法	百分計分法
A+	98-100	B+	88-89	C+	78-79	D+	68-69
A	94-97	B	84-87	C	74-77	D	64-67
A-	90-93	B-	80-83	C-	70-73	D-	60-63
						F	60以下

2、入學成績以D-(60-63)為及格。

3、修業成績以B-(80-83)為及格。

九、註冊費及學雜費：

1、新生註冊時繳交5,000元註冊費。

2、每學科學費9,000元。

3、學期中無選修任何課程、論文未完成者，須繳交保留學籍費每學期1,500元。

4、資格考試費每科每次3,000元，論文指導、評閱費20,000元(包括指導、評閱、口試和發表費)。

5、畢業費5,000元。